

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以服务退役军人为立足点，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相关信息，统筹推进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完善政府信息管理体系，强化平台建设与监督保障，为全县退役军人及时宣传相关政策，切实做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围绕政策文件、退役军人服务、重大决策等法定公开内容，2025 年度聚焦优抚补助政策、退役士兵安置计划、职业技能培训、军属优待保障、烈士褒扬纪念等重点工作，通过“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共 24 条，全年的访问总量为 19433 次；通过“鲁山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信息 3 条，浏览次数 2565 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建立“受理 - 登记 - 审核 - 办理 - 答复 - 归档”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2025 年度没有收到要求信息公开的申请事项；

（三）信息管理方面。本单位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制度，建立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台账，从公开范围、时限、风险等级等维度开展常态化排查清理，针对退役军人信息敏感性特点，建立“分级分类保密审查台账”，重点对涉及退役军人个人信息、安置计划涉密内容、优抚对象隐私等信息开展专项排查，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泄密事件，确保公开的内容规范、真实、有效。

（四）平台建设方面。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工作。利用政务服务网络，不断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升级“鲁山县退役军人局”微信公众号功能，开通“政策咨询”“联系我们”等申请入口便捷服务；

（五）监督保障方面。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在办公场所设置政策宣传栏、意见箱和监督电话。向社会主动公开监督途径，确保了能够及时接受群众的监督和评议，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入，扎实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不足，部分民生政策解读形式单一，针对性和通俗性有待提升。

二是基层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均衡，专业培训覆盖面和实效性有待加强

（二）下一步改进情况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丰富图文解读、短视频解读等形式，建立政策解读“精准推送”机制。

二是强化队伍建设，建立“线上+线下”培训体系，开展案例教学和业务实操演练，组织跨区域交流学习，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